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就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办理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以信用担保形式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等业务），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信用担保形式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包买、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即期/远期国内信用证、理财等业务），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办理 201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信用担保形式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业务），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